1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、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
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人
员”）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董事会秘书处配合提名
委员会履行职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 3 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，独立董事占
多数。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会任命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
持委员会工作。
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委员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
代为履行职务。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
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委员在任期内辞职
导致委员会成员构成不满足相关要求的，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
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职责。

2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
高管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人员；
（三）法律法规、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
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
审议后，应形成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
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提交
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第九条 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管
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
寻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；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
形成书面材料；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；
（五）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
行资格审查；

4
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
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
主持人、参加人员、议题，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
权的票数）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资料保存十年。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
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
司章程等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，按后者的规定执行。
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